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黃永昇

相 對 人 法商阿爾斯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禮祖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2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46號及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2 號裁判確定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
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不包括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96,376元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分擔後，再由當事人向本院繳納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113年度司聲字第34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96,376元	1. 含裁判費及擴張裁判費 2. 聲請人墊付 3. 不含96,376元依法暫免徵部分
	證人等日旅費	530元	相對人墊付
二	裁判費用	278,304元	相對人墊付
	裁判費	8,568元	1. 含附帶上訴4,460元、 追加上訴2,079元、 追加上訴2,029元 2. 聲請人墊付
三	裁判費用	8,568元	聲請人墊付
總 計		392,346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(一)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（不含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二分之一元部分）共計96,906元：

1.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6項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3,030元(計算式： $96,906 \times 96\% = 93,030$)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3,876元(計算式： $96,906 - 93,030 = 3,876$)。

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：

1. 第二審訴訟費用278,304元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2.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4,460元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3.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4,108元(即 $2,079 + 2,029 = 4,108$)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(三)第三審訴訟費用8,568元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

(四)兩造分擔方式：

1. 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21,012元(計算式： $3,876 + 4,460 + 4,108 + 8,568 = 21,012$)

2.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371,334元(計算式： $93,030 + 278,304 = 371,334$)

3. 聲請人已墊付113,512元(計算式： $96,376 + 8,568 + 8,568 = 113,512$)

4. 相對人已墊付278,834元(計算式： $530 + 278,304 = 278,834$)

★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92,500元(計算式： $371,334 - 278,834 = 92,500$ ； $113,512 - 21,012 = 92,500$)